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心脉医疗”）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基础，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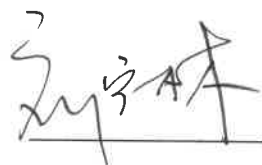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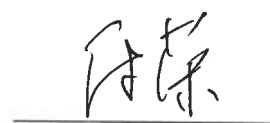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吴海兵



刘宝林



付荣